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0223981號

附件：地籍範圍圖乙份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「潭子國小日式校舍」，重新變更登錄種類、所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12月25日府授文資字1010229597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潭子國小日式校舍。
- 三、原登錄種類為「其他」，變更為「其他(宿舍)」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南門街1巷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號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(詳地籍套繪圖)：
 - 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及地政機關分割後地號，調整其定著土地範圍。
 - (二)歷史建築本體為潭子區南門街1巷9、10、11、12、13、

14、15、16、17號，面積約1,258.61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範圍為潭子區工區段631-1、687、682、701-1、702、703、705、716、718-1、718-2、719-2、720-2、748-3等共13筆，面積約2861.37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之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

潭子國小前身為明治42(1909)年5月1日創建之葫蘆墩公學校潭子墘分校；昭和16(1941)年配合臺灣初等教育制度改革更名為潭子國民學校；民國57(1968)年改為潭子國民小學，其沿革亦代表臺灣初等教育之發展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

目前保存之1棟獨棟高等官舍及4棟雙併判任官舍為昭和11(1936)年間興建，宿舍屋頂鋪設水泥瓦，為和瓦樣式其中脊設有通氣口；其中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號棟屋架屬和小屋組，16、17號棟為洋小屋組；；牆體為編竹夾泥牆，並於框架增設斜撐，以提高抗震力，軸組節點部位亦有鐵件補強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：

整體而言，在空間規模、形式及機能上，皆與同時期之臺灣日式建築乃至於日本國內之建築類型相似，反映了臺灣在日治時期日式木造宿舍之特性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

之價值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